

《1999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

（立法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修訂名稱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地方選區）（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 “（地方選區）（立法會）” 而代以 “（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

2.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生效日期” 的定義；

(ii) 廢除 “選區” 的定義而代以——

“立法會選區”（Legislative Council constituency）就任何年份的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2)(a) 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範圍，而該項命令是在緊接根據該條例第 32(1) 條須就該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最後日期之前作出的最後一項命令；”；

(iii) 廢除 “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

(iv) 在 “登記” 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有關詳情” 而代以 “主要住址”；

(v) 廢除 “有關詳情” 的定義；

(vi) 加入——

“分部”（subsection）就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 3(1A) 條在選民登記冊某一部內撥予個別區議會選區的部分；

“地方行政區”（District）具有《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部”（section）就選民登記冊而言，指根據第 3(1) 條在選民登記冊內撥予個別立法會選區的部分；

“區議會選區”（District Council constituency）就任何年份的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a) 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選區的地方範圍，而該項命令是在緊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1) 條須就該年份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最後日期之前作出的最後一項命令；”；

(b)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在本規例中對 “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的提述，就個別年份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a) 在上一年發表的；及

(b) 在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時，是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3 條有效的。”。

3.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選民登記冊須分為若干部，使每個立法會選區均有其獨立的一部。

(1A) 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9 條，選民登記冊的每一部均須再細分，使在該部所關乎的立法會選區內的每個區議會選區均有其獨立的分部。

(1B) 在選民登記冊的每一部內，位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所佔的各分部必須排列在一起，並須在每一分部中顯示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顯示"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 "姓名"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須以下述方式在選民登記冊的各分部內排列——

(a) 須先記錄各人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

(b) 在 (a) 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人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d) 在第 (5)(a) 款中，廢除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4. 如何申請在臨時選民

##### 登記冊上登記

第 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1 月" 而代以 "3 月"；

(ii) 在 (c) 段中，在末處加入 "及"；

(iii) 在 (d) 段中，廢除 "；及" 而代以句號；

(iv) 廢除 (e) 段；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a) 及 (b) 段；

(ii) 加入——

"(ba) 將他在 1999 年 1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視為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並且是為著在 2000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iii) 在 (c) 段中——

(A) 廢除 "1998 年後任何一年的 1 月 16 日之後" 而代以 "1999 年後任何一年的 3 月 16 日之後但在翌年的 3 月 16 日或之前"；

(B) 廢除 "下一年的 1" 而代以 "下一年的 3"。

#### 5.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

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

提供額外資料

第 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 "1 月" 而代以 "3 月"；

(b) 在第 (7) 款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部分" 而代以 "一部及該部之下的哪一分部"；

(ii) 在 (b) 段中，廢除 "有關詳情記錄在該部分內" 而代以 "主要住址記錄在該部

之下的有關分部內"；

(c) 在第 (8) 款中，廢除 "部分" 而代以 "一部及該部之下的分部"。

6. 選舉登記主任有權要求提供資料

以擬備選民登記冊

第 6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廢除 "及有關詳情" 而代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性別及主要住址"；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 "必須在"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項要求提出後的 30 天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c) 在第 (4) 款中，廢除首次出現的 "有關"。

7. 選舉登記主任就已在現有的

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

可作出查訊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中，廢除 "有關" 而代以 "其他個人"；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對上一年的 12 月 31" 而代以 "現年份的 2 月 28"。

8.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

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是否

登記在適當的一部及分部內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未處的 "或"；  
(ii) 在 (c) 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 "；或"；  
(iii) 加入——

"(d)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3(1) 條，或 (如適用的話) 根據該條例第 6(1) 或 8(1) 條作出的命令，"；

(iv) 廢除在 "姓名或"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其他個人詳情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裁定將該人登記在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中的哪一部及該部之下的哪一分部。在此此裁定該人登記所在的一部及分部後，如該人未曾登記在該部之下的有關分部內，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該人如此登記。"；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某人登記"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後，必須以書面通知該人他登記所在的一部及該部之下的分部。"。

9.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有關詳情" 而代以 "主要住址"；  
(ii) 在 (a) 段中——

(A) 廢除 "對上一年" 而代以 "現年份的 2 月 28 日或之前"；

(B) 在第 (i) 節中，廢除 "1 月" 而代以 "3 月"；

(i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1 月" 而代以 "3 月"；
- (B) 廢除 "對上一年的 1 月 16 日之後，但在"；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有關詳情" 而代以 "主要住址"；
- (c)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 "載入該名單內的姓名及有關詳情" 而代以 "姓名及主要住址載入該名單內的人，"；

(ii) 廢除 "的。" 而代以 "其個人詳情的人。"；

- (d) 在第 (4) 款中——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有關詳情載" 而代以 "主要住址載"；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 "有關詳情從" 而代以 "其他個人詳情從"；
- (B) 廢除 "1 月" 而代以 "3 月"。

## 10.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10(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期間"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是自根據第 (1) 款刊登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 4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

## 1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

選民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

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有關" 而代以 "其他個人"；

- (b) 在第 (5) 款中——

(i) 廢除 (a) 及 (b) 段；

(ii) 加入——

"(ba) (如關乎 2000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 在 1999 年 3 月 1 日之後但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及"；

(iii) 在 (c) 段中——

- (A) 廢除 "3 月 1" 而代以 "4 月 29"；

- (B) 廢除 "1 月" 而代以 "3 月"。

## 12. 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及 (b) 段中，廢除 "有關詳情" 而代以 "主要住址"；

- (b) 在 (c) 段中——

(i) 廢除 "有關詳情" 而代以 "主要住址"；

(ii) 廢除第 (i) 節；

(iii) 加入——

"(ia) 如屬 2000 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指在自 1999 年 1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0 年 3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內接獲的申請；及"；

(iv) 在第 (ii) 節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1 月" 而代以 "3 月"。

#### 13.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選民登記冊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2 月" 而代以 "4 月"；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 "有關"；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在 "必須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自刊登第 (1) 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同年 4 月 29 日為止的期間內，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公告指明的地方，提供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供公眾查閱。"；

(d) (i) 在第 (4) 款中，廢除 "部分" 而代以 "的一部或分部"；

(ii) 在第 (5) 款中，廢除 "部分" 而代以 "一部或分部"。

#### 14.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臨時

選民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1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b) 款中——

(i) 廢除 "部分" 而代以 "一部或分部"；

(ii) 廢除 "有關詳情" 而代以 "主要住址"；

(b) 在第 (2)(c) 款中，廢除在 "自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正在編製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的 4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c) 在第 (4) 款中，在 "已登記的人" 的定義中，廢除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15.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1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c)(ii) 及 (2) 款中，廢除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b) 在第 (3) 款中——

(i) 廢除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ii) 廢除 "某一部分" 而代以 "某部之下的某分部"；

(iii) 廢除 "有關詳情" 而代以 "主要住址"；

(iv) 廢除 "另一部分" 而代以 "另一部或另一分部"；

(c) 在第 (7) 款中，廢除在 "自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正在編製的有關選民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的 4 月 29 日或之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d) 在第 (8) 款中，廢除 "(a) 或 (b) 款 (視何者屬有關而定)" 而代以 "款"。

#### 16.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

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第 16(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送遞，"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但所有就某份臨時選民登記冊而接獲的通知書，必須於正在編製的選民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的 5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

#### 17. 向選舉登記主任請求在編製正式

選民登記冊時改正臨時選民  
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廢除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ii) 廢除 "部分" 而代以 "一部或分部"；
-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 "有關"；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 "有關"；
- (d)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 "(4) (a) 為施行第 (2) 及 (8) 款，就任何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的限期指正在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的 3 月 16 日之後，但在同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
  - (b) 為施行第 (3) 及 (6) 款，就任何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有關的日期指在編製中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的 4 月 29 日。"；
  - (e) 在第 (6) 款中，廢除在 "任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第 (4)(b) 款指明的日期之後接獲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則選舉登記主任只可為編製下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而考慮該項請求。"；
  - (f) 在第 (7) 款中，廢除 "1 月" 而代以 "3 月"；
  - (g) 在第 (8) 款中，廢除首次出現的 "有關"。

18.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

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c) 款中——
  - (i) 廢除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ii) (A) 廢除 "某部分" 而代以 "某部或某分部"；
- (B) 廢除 "該部分" 而代以 "該部或該分部"；
- (b) 在第 (2)(a) 款中，廢除在 "他已"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正在編製的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的 5 月 11 日或之前，就所建議的改正、加入或刪除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及"。

19. 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a) 及 (b) 款中，廢除 "有關詳情" 而代以 "主要住址"；
- (b) 在第 (2) 款中——
  - (i) 廢除 "有關詳情" 而代以 "主要住址"；
  - (ii) 在 (c) 段中，廢除 "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c)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 "哪部分" 而代以 "哪部或哪分部"；
  - (ii) 廢除 "有關詳情" 而代以 "主要住址"；
  - (iii) 廢除 "在該部分內" 而代以——

"在——

- (a) 該部之下的適當分部內；或
- (b) 該分部內。"；
- (d)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就為個別年份編製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 或 (4) 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該年的 4 月 15 日之後但在 5 月 11 日或之前所作出的裁定。"。

20.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正式選民

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正式

選民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在憲報"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於每年的 5 月 25 日或之前"；
- (b) (i) 在第 (4) 款中，廢除 "部分" 而代以 "的一部或分部"；
- (ii) 在第 (5) 款中，廢除 "部分" 而代以 "一部或分部"。

21.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

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第 21(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5) 在本條中，"選舉" (election) 指——
-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 條所指的換屆選舉或補選；
-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 條所指的一般選舉或補選。"。

22. 罪行及罰則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7) 款而代以——

"(7) 就——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1、39、40 及 53 條及該條例附表 2 第 5、14 及 23 條而言；及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14、19、21、24 及 30 條而言，

第 (1) 或 (2) 款所訂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

- (b) 廢除第 (8) 款而代以——

"(8) 就——

(a)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9 及 40 條及該條例附表 2 第 5 及 14 條而言；及

(b)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14、19、21 及 24 條而言，

第 (3) 或 (5) 款所訂罪行即為所訂明的罪行。"。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

23.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

予修訂，在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中，廢除 "(地方選區) (立法會)" 而代以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 24. 宗教界界別分組及界別

##### 分組選舉的提名程序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1) 條中，在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中，廢除 "(地方選區) (立法會)" 而代以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

#### 25.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舉程序) (區議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的定義中，廢除 "(地方選區) (立法會)" 而代以 "(立法會地方選區) (區議會選區)"。

於 1999 年 11 月 12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胡國興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民登記) (地方選區) (立法會)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 修改主體規例中關於編製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32(1)(a)(i) 及 (b)(i) 條須予編製的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及正式選民登

記冊的日期，這些修改是因應《1999 年立法會 (修訂) 條例》(1999 年第 48 號) 對關於編製選民登記冊的日期的條文作出的修訂而作出的；

(b) 刪去已失效的條文；

(c) 修改選民登記冊的格式，使——

(i) 選民登記冊內只顯示選民的姓名及地址，而不顯示他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性別；

(ii) 選民登記冊按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為若干部。此外，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29 條，亦規定選民登記冊的各部須按區議會選區再分為若干分部；

(d) 刪去有關規定，使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無須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選舉登記主任，而可藉圖文傳真方式送交該項申請；

(e) 訂明——

(i) 主體規例第 22(1) 或 (2) 條所訂的罪行乃《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14、19、21、24 及 30 條所指的訂明罪行；及

(ii) 主體規例第 22(3) 或 (5) 條所訂的罪行乃該條例第 14、19、21 及 24 條所指的訂明罪行；

(f) 作出其他相關及相應修訂。

